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鄂1003执恢17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城南西环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湘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后群，女，197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六前路6号院，公民身份号码：372827197608123123。

被执行人李兴明，男，1976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六前路6号院，公民身份号码：371323197605243118。

被执行人北京兴华伟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育林路。

法定代表人靳志国，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后群、李兴明、北京兴华伟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鄂1003民初132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周后群、李兴明、北京兴华伟业建



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收入 1489738 元【本金 1267640 元及利息 2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22 元、执行费 17076 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刘 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海 燕

